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一位董事提出辞职及公司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改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指定至少一家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